

幸运的一天读后感 幸运的小偷读后感(汇总8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幸运的一天读后感篇一

故事说的是有一个小偷在火车上行窃被发现了，被乘警们围堵。眼看他逃无可逃，快要被瓮中捉鳖之时，火车突然停了，就在他跃上一个敞开的窗口，正准备跳下去的时候，他听到一个男孩的尖叫声。原来是刚才的急刹车使男孩受了伤，鲜血直流。小偷犹豫了一下，从窗口上跳下来，抱起男孩直奔列车医务室……最后小偷当然被抓到了，可乘警却说这小偷真是太幸运了，因为火车所在的地方，两边都是万丈深渊。

这小偷真是太幸运了，如果没有那男孩的哭声，又如果小偷听到声音后，没有那回头的举动，那么他的生命也就再也没有了回头的机会。正是小孩的哭声唤醒了他那尚未泯灭的良知，就算他前一刻还是十恶不赦的小偷，只要他还有良知，上帝依然会给他悔过的机会，他在救助别人的同时也拯救了自己。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就算一个人干了坏事，只要他还有良知，那他依然还有拯救自己的机会。

幸运的一天读后感篇二

《从天而降的幸运》是美国作家希拉·特内奇的作品，这也是第一本为孩子们写作的书。

故事呢，发生在美国东南部的北卡罗来纳州中一个只有148人的温馨小镇里，这里地势西高东低，雨季时常有洪水发生，图珀洛便是这个小镇的名字。书中写到了一个咖啡馆，小镇中仅此一家的咖啡馆，它是居民们聚餐和活动的场所，故事由此展开.....

主人公摩西·洛波11岁，是被人们从洪水中救出来并收养的孤儿，大家都亲切的称她为摩。小镇突然接连发生了两起离奇的案件，镇上人人自危。摩西与她最好的朋友戴尔组建了侦探所，决心揭开谜底，保护自己的家人。然而摩西本人就是一个迷团缠身的女孩——11年前是谁把她放在河里漂流到镇上？她失忆的养父真的有离奇的过去吗？漂流瓶是否真的能帮助她找到生母？而这一切又与这两起可怕的案件有什么关系呢？故事带有浓厚的推理色彩，疑案如缝针走线，或明或暗地穿插在故事中，推动着情节的发展。但故事的主旨更多体现了小镇居民人与人之间的关爱。

摩西从襁褓时失去了亲生母亲的爱，但却幸运地拥有养父母上校和拉娜小姐的爱，并得到了几乎整个小镇的关爱与呵护。活泼热情的她也很爱身边的人，爱小伙伴，这爱这个小镇——在她和小镇四周笼罩着灿性澄澈的阳光，小镇居民之间虽然偶有嫌隙，但也是友爱的。原来人缘不太好的杰西先生去世后，大家在惊恐之余，也表现出悲伤和同情，自然而温暖的关爱在每个人的一言一行，举手投足之间流露，丝毫不矫揉造作。

作者在人物塑造上也非常成功，个个形象跃然纸上。人小鬼大的女主人公摩西勇敢聪明，小男生戴尔则胆小敏感，而无论是有血性有担当的上校先生，浪漫到骨子里的拉娜小姐，还有优雅善良的萝丝女士，甚至爱打官腔的利特尔镇长，莱西·桑顿老祖母，法律迷斯基特，以及戏份不多的老师和警察，都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小说的主题也离不开“成长”。小说主人公和她的小伙伴们

也在一次次变故中逐渐成长。摩西是一个非常要强的女孩，遇事积极勇致，甚至常有冒险的尝试，她在逐步变得成熟、自立，戴尔跟着摩西经历一番磨炼，从畏缩走向自信……所有这些成长都离不开爱的推动。

一个不能忽视的情节，就是天真的摩西不时地托人带一些漂流瓶，投放在河的上游，以期望找到自己的亲生母亲——这是她能做到的，并放此坚持着，故事发展到最后，有没有找到亲生母亲似乎已变得不那么重要了，经历过风雨的摩西已被身边是温暖的爱包裹得严严实实。

总之，这本书把浓浓的爱调侃传递给每一个孩子，引导他们在爱中成长。

或许幸运不会随时从天而降，但有爱就足够了。

幸运的一天读后感篇三

有人说苏童的书有像地球一样大的短篇小说，它们深刻，但它们不需要什么华丽丽的词藻就一样能扣人心弦，它们包含社会各型各色的人物，它们有的冷血，有的世俗，也有的人细心善良，苏童深刻地揭示了在当时的社会和时代中的人性和冷暖。

苏童的书是一本本与灵魂相碰撞的书，翻页时会不会听见里面歇斯底里的尖叫。在作者苏童的笔下，如行云流水，平平静静，顺其自然，似乎无大惊无大恐，大悲大哀，间或着你会舒心一笑。读苏童的小说，我会想到三毛真实的情感，会想到凡高鲜艳向日葵背后的恐慌，会想到张爱玲的年代，会想到欧·亨利的诙谐和巧妙结局。嗯，苏童的小说值得一读。

苏童《小偷》使我印象深刻。作者回忆“自己”和好朋友谭峰的童年生活，语言拿捏准确。“我从来不像镇上其他的男孩一样光着上身，主要是母亲不允许，所以我走在小街上时

总觉得所有人都在朝我看，我很慌张，确实有人注意到了我的异常，我听见一个妇女对另一个妇女说，热死人的天，连李老师的孩子都光膀子啦。另一个妇女却注意到了我手中的包裹，她说，这孩子手里拿的什么东西，不会是偷的吧？我吓了一跳，幸亏我母亲在镇上享有美好的声誉，那个多嘴的妇女立刻受到了同伴的抢白，她说，你乱嚼什么舌头？李老师的孩子怎么会去偷东西？”这段描写“我”内心的起起伏伏，随着街上妇女的乱嚼舌根，读者的心中的小鹿也怦怦直跳。苏童的不禁让人赞叹：细节描写，细致如画，语言超常规的变异组合。苏童的笔法圆熟高妙之处，在于人物的性格命运与叙事话语完美和谐交融一体。

“你们都猜到了，是那把钥匙，红色小火车的发条钥匙！我记得钥匙湿漉漉的，不知是他的手汗还是雨水。我感到很意外，我没想到会有这么一个结局，直到现在我对这个结局仍然感到意外。有谁知道谭峰是怎么想的吗？”结尾又出乎意料，就好像欧亨利的小说，留给读者无限的想象。

幸运的一天读后感篇四

这个暑假，我读了很多好书：《十岁那年》《蓝莓季节》《地下121天》《宇宙最后一本书》《从天而降的幸运》等等。其中，最令我喜欢的就是《从天而降的幸运》了。

《从天而降的幸运》这本书主要讲述了在一个人口只有148人的温馨小镇，突然接连发生了两起离奇的案件，镇上人人自危。11岁的摩西·洛波与最好的朋友戴尔组建了侦探所，决心揭开谜底，保护自己深爱的家人的故事。

摩西聪明勇敢、极有魄力，她是一个不幸的女孩。在摩西刚出生的时候，她的家乡刮起了飓风，洪水像脱缰的野马，疯狂地席卷上岸，吞噬了一座座房屋，卷走了一个个生灵。她也是一个幸运的女孩。在洪水来袭时，她的母亲把她绑在了一个临时制成的小筏子上，让她安然地顺流而下，当时上校

刚好撞了车，掉进河里时正好抓住了洪流中的她，拉娜小姐收留了她，还把她当亲生女儿对待。

摩西渴望找到自己的母亲。在这11年里，摩西一直没有放弃过寻找她的母亲。她写了很多张纸条放在瓶子里，每当有人出镇子办事时，她就会拜托那人把漂流瓶放到河里，让它顺流而下。虽然每次都失败了，但是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小镇里的人都十分热心，字里行间透出人性的善良、美好。

杰西先生的死是故事的一个引子。他死后，拉娜小姐为他举行了追悼会。虽然杰西先生生前不太受人欢迎，但这个追悼会，全镇的人都来了，从这我们又可以感受到小镇人的质朴。

后来，凶手又劫持了对摩西来说很重要的拉娜小姐。这里，摩西从恐慌到决心找回拉娜小姐的心理描写得特别好，没有丝毫做作和不真实，让人身临其境。

最后，拉娜小姐终于救回来了。虽然摩西还是没找到她的妈妈，但我却觉得这是最好的结局，因为她有不是亲人却胜似亲人的拉娜小姐和上校。

全书充满了智慧、幽默、勇气和温情，外加神秘惊险的迷案和一个个个性十足的人物，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

幸运的一天读后感篇五

初次看到这个题目，我的脑海中便涌现出了一连串的问题：小偷是谁？他偷了什么？最后受到了怎样的惩罚？于是我迫不及待地读下去，想要尽快找到答案，并好好地教导他一番。可是当我读完文章，非但没有生气，反而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原来那个“小偷”竟然是一只调皮可爱的小松鼠。

读完文章，被可爱的小松鼠深深吸引的同时，我也喜欢上了文章中的那一家人，更是从心底对他们升腾起敬佩之情。因

为正是有了他们的爱心，他们的宽容，小松鼠才能和他们建立如此和谐的“人鼠”关系，才能像生活在大自然中一样地无忧无虑，以至于成了“小偷”都没被赶出家门，反而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款待”。这不由得让我想起了《珍珠鸟》中的一句话“信赖，不就能创造出美好的境界吗？”同样我们也可以说“爱，不就能创造出和谐境界吗？”。希望我们每个人都能拥有一颗善待动物的爱心，共同创建一个和谐的大家园。

幸运的一天读后感篇六

看完之后，整个人都是乱的，好人坏人分不清了，道理逻辑也都乱了。

上礼拜看了两部日本片，《人生果实》和《小偷家族》，日本特别擅长拍这种生活中的细节，这种“不说憋屈，说了矫情”的感觉拍出来特别到位，让人感同身受，拍的就是生活。电影是从一场偷窃开始，紧接着就捡到了第二个孩子。全片节奏感都很好，没有无聊的时候，但是讲的又全是生活中的琐事。是导演是枝裕和的一贯作风，至今还记得他拍的《海街日记》和《如父如子》，他的电影给人的感觉很平缓，就算是抱错孩子收养孩子之类的事情，也不会歇斯底里，带着日本人的礼貌和克制。喜悦是淡淡的，丧也是淡淡的，是很温柔的力量。

这个六口之家看起来和普通人家没什么两样，慈祥的奶奶初枝，穷苦的儿子阿治和儿媳妇信代，儿媳妇的妹妹亚纪和奶奶很亲，孙子祥太和小孙女玲玲年龄相仿。他们挤在一个破旧的小房子里，靠奶奶的保险金和偷窃过活。也做事，儿子是建筑工人，儿媳妇是洗衣店的女工，但是好像就是负担不起家用。

后来就全明白了，因为这一家人没有任何一个有血缘关系，他们所有人都是捡来的。

儿媳妇在做色情行业的时候认识了儿子，那时候儿媳妇已经嫁人，他们俩可能和儿媳妇的前夫发生了矛盾，正当防卫捅死了前夫。然后他们就在一起了。他们捡来了奶奶，我猜测是奶奶捡来了儿媳妇的妹妹，信代不能生育，他们又捡了小男孩和小女孩。

别人是怎么回事没怎么交代，小女孩是怎么捡回来的，却讲的很明白。阿治和祥太偷完东西回家，看到由里一个人呆在家里，他们给她吃可乐饼，带她回家吃东西，看见她一身伤痕，晚上要送她回去，到由里家门口就听见她父母在吵架，责怪对方把孩子丢了，谁也不去找，谁也不愿养孩子。于是信代就抱着由里不撒手了。就这么简单，他们就养着由里了，给她剪了头发，教她偷东西，改名叫玲玲。

所有演员里，演的最好的是信代，信代又大胆又风情，又善良又狠辣。几乎所有的重大决定都是她做的，她要收养由里，她要把奶奶埋在池塘下面，也是她顶下了所有的罪去坐牢。她不是很惊艳的漂亮，可是她和祥太一边大笑一边仰头喝汽水的时候，同事以玲玲的事威胁她换工作时她说如果你敢说出去我就杀了你的表情，祥太和阿治去探监她把祥太亲生父母的线索微笑着告诉祥太的时候，她太动人了，她又坚强又软弱，又孩子气又成熟，太饱满的女人。

祥太偷东西被发现，受伤后警察发现了他们家的秘密，但是他们只把他们当作诱拐儿童和老人的人而已，也怀疑奶奶的死另有隐情。这不是正常人的思维么？无业游民夫妻，又有前科，骗老人的钱，又因为自己生不出孩子所以诱拐了两个小孩。

女警官审讯信代，为什么要丢弃奶奶。信代说丢弃她的另有其人吧，女警官说孩子还是跟妈妈在一起比较好吧？信代笑笑说这只有孩子妈妈觉得是这样吧？难道生下孩子就会做妈妈了么？她大概是激怒了女警官，警官也变得锋利了一点，警官说，可是要先生下来才能做妈妈吧？你生不出孩子是吧？

那孩子们怎么称呼你呢？信代眼泪止不住的掉下来，她用手抹也抹不完，干脆算了，就任由眼泪淌了满脸，她喃喃自语，重复了好几遍“怎么称呼我呢？”

阿治也想让祥太叫他爸爸，但是祥太叫不出，也就算了。信代和阿治当然是想做好爸爸妈妈的，他们陪孩子玩儿游戏，给他们做饭，连让玲玲帮忙偷东西的话她在家会更自在这样的心理都愿意体谅。但同时，他们并不勉强，你叫我爸爸我很开心，你不愿意那就算了嘛。他们是随遇而安的人，不考虑明天，只活在当下，但在当下就过好当下。

阿治说偷东西是他仅有的可以教小孩的东西了。他们教育的方法的确是有问题的，他们跟小孩子说“摆在商店里的东西谁都不属于”“没办法在家里上学的孩子才去学校”，小孩子不看书不学习，只偷东西度日，没有任何朋友，他的以后在哪里？信代和阿治能力太有限了，甚至还因为要和“家人”在一起，能选择的越来越少。信代失业后准备重操旧业偷东西。嗯。

他们是善良的人，却也并不是合格的父母，他们虽然不虐待孩子，却没办法给孩子未来。爱很重要，生活稳定也很重要。这也是网络上一直在争论的事“穷人应不应该生孩子”。生育权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想生就可以生，至少现在在中国，物质过剩，只要身体健康，在城市里干点什么都能活着，对于过好，每个人的理解不同，我还是认为，父母应该要给孩子创造尽可能多的选择。

他们有很快乐的时光，一家六口，齐齐整整的去海边，齐齐整整的抬头看烟花，每个人脸上都是笑。奶奶偷偷地比嘴型“谢谢你们了”，祥太偷偷地说“爸爸”，他们如此腼腆，被伤害过后就不敢再大声表达爱。

再见了，阿治追不上公交，奶奶逃不过死亡，玲玲回到家一个人玩耍，信代要坐5年的牢，曾经像一家人一样生活，最终

还是七零八散了。

幸运的一天读后感篇七

我在暑假的时候读了许多书。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从天而降的幸运》，这是一本好书。为什么说这本书是好书呢？因为它是长青藤国际大奖小说书系，曾经获得过纽伯瑞儿童文学银奖等一些重量级文学奖。

这本书说了一个人口只有148人的温馨小镇，突然接连发生了两起离奇的案件，镇上人人自危。11岁的女孩摩西与最好的朋友戴尔组建了侦探所，决心揭开谜底，保护自己深爱的家人。然而摩西本人就是一个谜团缠身的女孩——11年前，她在一场飓风中出生，是被人们从洪水中救出并收养的孤儿。一个不能忽视的情节，就是天真的摩西常托大家带一些漂流瓶，投入河中，以此期望找到自己的亲生母亲。故事发展到最后，摩西在经历了重重巨大的考验之后终于意识到有没有找到亲生母亲是不重要的，关键是她获得了许多温暖的爱，自由又快乐的生活着。

我认为这部小说的通篇都浸透了浓浓的爱。摩西还尚在襁褓时就失去了亲生母亲的爱，但是却又幸运地拥有了养父母“上校”和“拉娜小姐”的爱，并得到了小镇上很多居民的关心和爱护。心思单纯、品质善良的她也很爱身边的人，很爱这个小镇。居民之间虽然偶尔也有嫌隙，但也是团结友爱的。自然的关爱体现在小说中每个人的一言一行、举手投足之间，非常和谐。

作者对人物的塑造是一个成功的典例，每个人物的性格都栩栩如生，主人公摩西富有爱心、勇敢，戴尔则胆小怯弱。无论是血性有担当的上校，热衷于浪漫的拉娜小姐，优雅善良的萝丝女士，还是谨慎冷峻的斯塔尔探长，以及戏份不太多的老师利泽尔小姐，与摩西的宿敌安娜，都可以给读者留下无法忘却的深刻的印象。稍一回想，一个个鲜活的形象就在

脑海中浮现着。

在经历了数次巨大的考验之后，得知亲爱的养父母被绑架之后，知道自己人信任的副探长玛拉是绑匪“斯莱特”的密探之后，摩西不但没有彻底崩溃，反而更加努力寻找线索。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摩西渐渐地走向成熟、自立，遇事积极勇敢。在经受了巨大打击之后，她却没有一点灰心丧气，消极的态度，终于，她深爱的家人被她——一个普通的11岁女孩救出来了！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是呀，物质的美好和幻想又有什么用呢？要珍惜眼前这份简单又不失深意的爱才是最重要的。只有失去了，才会想到它的美好。我们要珍惜眼的一人一物。

或许幸运不会从天而降，但是有爱就足够了。

幸运的一天读后感篇八

我读了《幸运的男孩》这篇文章，作者是（英）迈克莫波格。

主要讲了以前有一个坏男孩，他经常做坏事在大街上偷橘子，从汽车上偷笔去卖掉换钱，还偷钱和珠宝，撒谎说自己没偷。之后，他进了少年犯感化院，他反省了很久，改掉了偷东西的坏习惯。他非常喜欢马，并且认识了阿尔菲，阿尔菲是管理马厩的管理员，他问坏男孩愿意管理马厩吗？坏男孩非常愿意，所以他当了阿尔菲的小助手帮忙管理马厩。

阿尔菲让坏男孩控制一匹很难对付的马，这匹马叫多姆阿尔菲，相信坏男孩能驯服这匹马坏男孩花了很长时间才驯服这匹马，坏男孩给马吃草、喝水。多姆还在马厩里交了两个朋友，坏男孩觉得阿尔菲就像他的父亲一样，在这他觉得这就是一个真正的家，虽然坏男孩以前经常偷东西，但进了少年犯感化院也帮阿尔菲变化了很多，所以我觉得他也不是一个坏男孩。